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50519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-电解液成品库房										
建设位置	志洋路以南、兗州路以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208-410173-04-01-147010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电解液成品库房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0	8.4	门式刚架	矩形	30.00*20.50	615	615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1856873.04m², 总建筑面积1518050.20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76043.12m², 地下建筑面积42007.08m²; 计容建筑面积2034564.24m²; 总机动车停车位6036辆, 充电车位605辆; 非机动车位11528辆, 充电车位1730辆。本次报建: 总建筑面积615.00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5.00m², 地下建筑面积0m²; 计容建筑面积615.00m²。机动车停车位1辆, 充电车位0辆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: 刘芳

领证日期: 2025.6.12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5年06月11日

